

青年軍志願兵復員就學實施細則摘要

軍委會青年軍復員管理處三十五年辰辦(一)浦字第一號代電訂頒

省政府三十五年五月廿四日正字第百五十四號付知

第十條

曾在初中二年級或高中二年級肄業期滿之戰時服役學生於退伍後繼續升學時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經教育部規定志願兵之升學轉學必須呈繳原校完全證件如現在無證件者則於入校時呈繳呈遞在入校後三個月內繳齊否則仍須受退學處分

第十二條

師範生之就學適用教育部規定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轉學優待辦法但升學者經英教育部商洽結果仍須按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師範生之從軍期可計為服務年期内如未滿足服務期者仍須補足之

第十四條

師範生復員後尚須補足服務年限者俟期滿後仍得優待升學